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文件

新质技〔2025〕3号

签发人：陈宇英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的报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粤市监办发〔2025〕553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自评材料呈报省局。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谭锡欢

联系电话：0750-2039881

填报日期：2024-05-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所承担本行政区域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维修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本所是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内设有 9 个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本所在省局、市局、粤检集团、江门所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以及集团 2024 年度工作会议等工作部署，以建设珠西质量检测服务平台为抓手，加强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检验、计量技术保障服务。全所干部职工围绕发展目标，同心协力，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2024 年本所总收入 626.41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435.97 万元，事业收入为 189.44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2.84%，是由于疫情后经济正在慢慢复苏，大体经济环境较往年差，虽计量检测业务有序进行，应市场化的新形势发展要求，积极开拓计量检测业务，加大业务来源，本所积极与企业沟通对接，对企业实现动态跟踪，本年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减少，但涉企免征业务增加。2024 年贯彻落实

了停止征收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费,组织完成年度计划区内需定期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重点支撑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督。2024年,完成强制检定5.25万台件,服务企业数量为534家次,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413.58万元,比去年增长0.25%。本年本年非税收入为0元。为了能更好的服务社会,本所工作人员积极地参加各种培训提高自身素养与技术,所有与民生、安全息息相关的计量器具都尽量做到准确可靠的检定,不漏检,对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1) 抓紧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从1月份开始根据广东省市监局及江门市市监局关于开展2024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所全面组织实施对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免费检定工作,9月底已完成本区域的现场检定工作。完成本区62个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6211台件进行免费检定,减免检测费用56.82万元,为我区营造了准确可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和谐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后送检量大幅增长,我所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通过统筹安排检定时间,调整优化技术人员配置等

措施，满足了企业的受检需求，水表与燃气表等民生类计量器具检定必要时增开夜班，保证了10个工作日内完成。落实惠民强检免征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减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3）聚焦产业计量，助推产业升级发展。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持续升级“数字计量云”智慧计量系统，启用计量检定校准电子证书，标志着本所正式进入计量证书电子时代，为企业提供了更为灵活、便捷的计量技术运用，推动产业计量服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4）加强能力建设。今年，我所投入设备资金9.48万元，新增仪器设备2台（套），分别为0.05级数字压力计和无创血压计检定仪，另新购台式计算机1台，保障本所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项，分别为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及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装置，推进技术能力与资质建设，积极构建地方经济的计量支撑体系，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履职能力为抓手，大力推进能力建设。关注民生，以增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履职能力为目标，推进强检项目的能力建设。

本所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标准化、业务宣传培训、质量安全监管等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加快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应用，提升检测业务水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教育学习，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服务等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内强质量，外优服务，关注社会民生；发挥资源优势，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提升发展，保障计量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计量保障。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保障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紧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完成本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5000 台/套。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30000 台/套。落实惠民强检免征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减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2. 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加强政治学习，抓好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队伍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做好行政监督部门的技术支撑，加强能力建设。本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计量、标准化、业务宣传培训、质量安全监管等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专项工作，保障计量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加快计量标准建标进度，提升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加大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继续申报扩项，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的科研合作，共同研发新型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为企业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向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全年收入情况：本年本所全年收入 62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为 435.97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 190.44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其中 0.89 万元为利息收入，0.11 万元为税局个税返还。

2. 全年支出情况：本年本所全年支出为 619.43 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为 558.11 万元，项目支出为 64.86 万元。

一、按预算分类：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435.97 万元

二、按支出性质：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38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拨款支出为 240.93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拨款支出为 123.20 万元

退休人员。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51.84 万元。

三、按支出经济分类：本年本所财政拨款工资福利支出为 263.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4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23.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平衡无结余

按资金来源分析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平衡无结余；按资金性质分析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

项目支出收支平衡无结余；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余 6.98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转入累计结余为 509.73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4.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4.4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为 0 元，比去年“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减少 0 元，下降 0%。与去年“三公”经费支出持平。

4.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我所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计划金额为 5.00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5.01 万元，总体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完成率为 100%，其中，采购货物 1.49 万元，支出占比 29.71%；采购服务 3.52 万元，支出占比 70.2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文件要求绩效自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所领导、财务、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具体自评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
------	------	------	----------	--------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0	1、依据《新会所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依据《新会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依据《新会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依据《新会所 2024 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依据《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4 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依据《新会所 2024 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 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函》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本所本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1.数量指标的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完成率 $52495/30000 \times 100\% = 175\%$，是由于本年检测业务有序进行，对区内符合免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梳理，因此较上年增加较多，上升幅度较大；依法需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6211/5000 \times 100\% = 124\%$，停征企业数完成率 $534/850 \times 100\% = 63\%$，平均完成率为 121%。2：质量指标中的依法需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中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 ≤ 10 个工作日，实际完成 ≤ 10 个工作日，100%完成。根据（数量指标的完成率 121%+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2=1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42	1、依据《新会所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新会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依据《新会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依据《新会所 2024 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依据《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4 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依据《新会所 2024 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函》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9、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本所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年初目标值≥40万，本年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为56.82万元，完成率为 $56.82/40 \times 100\% = 14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我所2024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1、依据：本所制定的《新会所财务管理制度》 2、依据：《涉企收费内控管理制度（试行2023-9-7）》 3、依据：《粤市监财〔2019〕606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7个市场监管系统财经制度的通知》 我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日常工作进行财务管理，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不存在审计问题。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1、依据：《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截图2024-8-20》 2、依据：《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部门决算批复套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我所已按要求完成公开。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依据本所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新会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已反映我所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依据《新会所2024年度资产年报》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我所本年无资产处置。
		资产盘点情况	100	依据《新会所2024年资产盘点表》和《2024年新会所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我所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盈亏，账实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依据《新会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所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我所无出租、出借资产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	--	---------	-----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我所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坚决服从上级部门安排，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技术机构优势，助力重大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帮扶行动，服务市场监管和民生需要。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我所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详见下表：

指标类型	预期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停征企业数	≥850家	本年度停征的企业达534家。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30000台/件	本年度停征的计量器具台件数达52495台/件。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5000台/件	本年度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211台/件。
	新建计量标准	2项	新建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及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装置。
	新购置检测设备	2台/套	投入资金约9.48万元，购置检测设备2台套，分别为0.05级数字压力计和无创血压计检定仪；另购计算机一台。
质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本年度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检测时间	≤10个工作日	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
经济效益	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00万元	减免企业收费413.58万元，涉及企业534家，检测仪器5.25万台件。

指标	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40 万	减免用于市场贸易结算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56.82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	≥5000 台/件	完成新会集贸市场 61 个，共计计量器具 6211 台/件。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不少于 2 场次	紧扣“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计量手段守护百姓“菜篮子”“米袋子”“车轮子”，让民生计量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提升群众计量满意度；3.20 日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计量实验课堂互动，培养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和探究精神；“5·20”开展 2024 年“世界计量日”公益宣传活动。
	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开展 2024 年江门市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暨“质量月”系列活动。通过上门、电话回访企业 24 家（次），发放《征求客户意见书》24 份，其中客户满意数 24 份，不满意数 0 份，即客户满意率 100%。

我所的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为中心开展，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以及集团 2024 年度工作会议等工作部署，围绕计量检测和质量监督的职能作用，坚持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稳步推进，有计划的实施，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具体如下：

1、强检工作有序进行，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计量保障。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保障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计

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紧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从2月底开始，计量部开展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2024年我所按计划对区内的534家企业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免收检定费，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100%，全年定期完成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52495台件，完成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 30000 台/套，免征检定费413.58万元。完成本区62个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6211台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减免检测费用56.82万元，完成经济效益指标-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 40 万。保障各类强制计量检定业务的正常运行。2024年贯彻落实了停止征收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费，组织完成年度计划区内需定期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阻上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风险监测抽查检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计量监督工作在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后送检量大幅增长，我所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通过统筹安排检定时间，在时效指标-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 ≤ 10 个工作日完成检定工作。强化业务意识、服务意识、市场意识，推进咨询、培训、检测、设备配

套一体化发展，客户满意度指标服务客户的满意情况 $\geq 95\%$ 。通过上门、电话回访企业 255 家（次），发放《征求客户意见书》24 份，其中客户满意数 24 份，不满意数 0 份，即客户满意率 100%。调整优化技术人员配置和增加人员培训等措施，满足了企业的受检需求，所有与民生、安全息息相关的计量器具都尽量做到准确可靠的检定，不漏检。有效完成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服务度满意指标，落实惠民强检免征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减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3、做好行政监督部门的技术支撑，加强能力建设。本所按照年度计划，主要开展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标准化、业务宣传培训、质量安全监管等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加快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应用，提升检测业务水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教育学习，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服务等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内强质量，外优服务，关注社会民生。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持续升级“数字计量云”智慧计量系统，启用计量检定校准电子证书，标志着本所正式进入计量证书电子时代，为企业提供了更为灵活、便捷的计量技术运用，推动产业计量服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今年，我所投入设备资金 9.48 万元，新增仪器设备 2 台（套），分别为 0.05 级数字压力计和无

创血压计检定仪，另新购台式计算机 1 台，保障本所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 项，分别为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及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装置，进一步提升了本所的检测能力。

4. 聚焦民生热点，开展公益质检、计量惠民科普宣传。我所紧扣“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计量手段守护百姓“菜篮子”“米袋子”“车轮子”，让民生计量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提升群众计量满意度；3.20 日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计量实验课堂互动，培养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和探究精神；“5·20”开展 2024 年“世界计量日”公益宣传活动，让民生计量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提升群众计量满意度。在关注社会民生方面发挥资源优势，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提升发展，保障计量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我所 2024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无须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依据本所制定的《新会所财务管理制度》、《涉企收费内控管理制度（试行 2023-9-7）》及《粤市监财〔2019〕606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 7 个市场监管系统财经制度的通知》我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

规定对日常工作进行财务管理，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财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各项收支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各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制定符合我所实际的整改措施，做到能改尽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时限表，持续跟进，直至整改完成。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3.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4〕4 号文要求，本所 2024 年度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19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4〕7 号文要求，本所 2023 年度决算套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0 日，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及时、规范在江门所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绩效管理

我所参照江门所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和《新会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我所资金及绩效目标进行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一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新会质监所关于 2024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的自评报告》、《新会所 2024 年考核自评情况表》、《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决算分析报告》、《粤市监办发〔2024〕1883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本年度有效按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计量器具的检测与强检工作，对已购设备进行验收入库，按合同支付款项，合理完成本年度各季度单位各项日常公用支出。根据部门三定，为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开展各项运转性支出，确保本年度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100%，保障各类强制计量检定业务的正常运行。

5. 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时限符合规定。2024 年我所无发生采购投诉，各项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合同备案方面，我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采购政策效能：参照江门所《政府采购流程及管理》中小企业凡符合我所采购要求的，原则上都优先向其采购。2024 年，我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4.21 万元，大型企业 0.80 万元。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所参照《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规定，根据《新质技〔2025〕1号新会所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单位资产配置效率高，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加上4名长期聘用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14.62平方米。资产成新率23.39%。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资产配置合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年本所无资产处置。

(3) 资产盘点情况：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设置在办公室，每年末组织一次资产盘点，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资产管理合规。我所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4)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所参照《新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本所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发现我所固定资产的管理标签，由于标签张贴时间长容易损坏或脱落，导致查找不便，同时因为固定资产放置分散，存在报废不及时、报废固定资产没有及时清理的情况，本所及时整改，对脱落标签重新打印张贴，并对过期或毁坏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及时办理报废。

7. 运行成本。我所严格执行（参照江门市质计所）财务管理规定，根据（（新会所）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

表)我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根据(新会所)2024年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情况表F03表),我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4.48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48万元,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本所有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预算资金与财务管理制度也较为健全,并能很好地落实执行,但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建议本单位制定更健全的绩效管理制度,不仅在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方面出台制度,更应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

1、目前我所的预算仅停留在财务部门申报年度预算的层面上,预算的执行、评价、调整、考核分析,也未将预算的结果更多的应用在绩效考核、员工晋升考核等方面。全面预算管理是单位实现战略规划最重要的管理工具,需得到单

位的高度重视。我所应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总体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并将目标落实至具体责任部门，将绩效目标与部门绩效考核相挂钩，改变目前业绩表现与绩效相脱钩的现状，最大限度的调度部门、员工的积极性。对新增的年度预算重点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集体决策。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动态跟踪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问责机制，促使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所针对项目存在问题，严格控制日常开支，教育干部职工节约资源、克服困难，把费用控制在最低水平上。保障检测业务有序进行，加强现有服务力量；加强风险监控、区域整治，科学制定强免检定计划，合理利用资源，严格控制费用。

2、政府采购效率有待提高。政府采购，特别是设备采购，从设备的申请到验收，期间耗费的时间较长，既影响了业务的拓展又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必须加以改善。一是按照发展规划，各业务部门要精确做好采购需求，未雨绸缪。二是要加强采购过程管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加快采购进度。

3、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我所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但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

范围、内容、流程、环节、及相应的部门岗位，没有明确各环节的风险点及排除风险的措施。

4、资产管理有效提高。完善资产盘点工作，力争绩效自评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通过自评发挥单位资金管理自查自纠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单位认真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绩效自评信息填报全面性不足”的问题，本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按要求完整填写指标自评完成情况，并根据具体完成情况对未达标原因进行分析及针对性改进，对分析绩效指标未达标或完成率高于150%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整体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进行归纳提炼，确保能印证整体绩效目标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全面的反映绩效自评情况。向绩效自评工作优秀的单位取经，务求将绩效自评工作做好。

2. 针对“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谨性不足。”的问题，本所对提交的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认真核对，确保填报的资金数据、绩效目标信息一致，绩效指标完成率、采购政策效能数值等信息准确无误。

3. 针对“绩效自评信息填报规范性不足、绩效自评指

标赋分合理性不足”的问题，本所规范绩效自评信息填报，按照佐证材料清单逐一整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充分结合指标评分标准、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对产出、效益指标进行合理赋分，有效佐证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4. 针对“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不足”的问题，本所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和完成情况，对提交的资金使用成效佐证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能有效佐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有效佐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进行细分归类，围绕年初绩效指标对履职效能展开分析，结合单位的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逐项分析，进行归纳提炼，更好的用以印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单位联合江门所进行了认真整改，完善规章制度，制订了绩效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整体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进行归纳提炼，确保能印证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今后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所 财政人数：编制数：合计：1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	2024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根据工作需要，对各项支出进行合理安排、控制支出、车辆运行及设备购置等支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的合同，按合同支付款项。 2. 任务2：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根据部门三定，为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开展各项运转性支出，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100%。对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符合免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收费，资金免证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保障贸易公平和公共安全，维护人身健康和保护环境，完成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证检定费用；合理完成全年单位日常公用支出，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共计完成集贸市场约62个，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211台件；按计划对区内534家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52495台件进行了免费检定。 3. 任务3				完成情况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0	1. 依据《新会区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依据《新会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 依据《新会区2024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 依据《新会区2024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 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 依据《免证涉金行政事业性收费2024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 依据《新会区2024年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 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面》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本所本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1. 数量指标的“持证计量器具台件数完成率52495/30000*100%=175%，是由于本年检测业务有序进行，对区内符合免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全部检测，因此较上年增加较多，上升幅度较大；依法需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完成率：6211/5000*100%=124%，持证企业完成率534/850*100%=63%，平均完成率为121%。 2. 质量指标中的依法需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率100%，时效指标中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实际完成≤10个工作日，100%完成。根据《数量指标的完成率121%*质量指标完成率100%)/2=11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是看过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42	1. 依据《新会区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新会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 依据《新会区2024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 《新会区2024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 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 依据《免证涉金行政事业性收费2024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 依据《新会区2024年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 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面》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9. 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本所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年初目标值≥40万元，本年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为56.82万元，完成率为56.82/40*100%=142%。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是看过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我2024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设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1. 依据：本所制定的《新会区财务管理规定》 2. 依据：《粤企收费内控管理制度（试行2023-9-7）》 3. 依据：《粤市监财〔2019〕606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方法等7个市场监管系统财务控制制度的通知》 我所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所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对日常工作进行财务管理，无因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支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2. 有无违反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报告；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1. 依据：《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数据2024-8-20》 2. 依据：《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所部门决算批复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我所有已按要求完成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建设	100	依据本所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新会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已反映我所对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关键的，酌情加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建立制度化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成文办法。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依据《新质技〔2025〕1号新会区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我所本年无资产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单位收入上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上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依据《新会区2024年资产盘点表》和《2024年新会区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我所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盈亏、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依据《新会区新会区资产管理规定》我所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我所无出现、违规资产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附件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填报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佐证材料类型	参考佐证材料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新会所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新会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1-3	《新会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1-4	《新会所 2024 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1-5	《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1-6	《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4 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1-7	《新会所 2024 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1-8	《粤机编办字 (2017) 1147 号 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函》	
		1-9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2. 专项效能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2-1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无专项资金只有项目资金。
		2-2	《新会所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表》	
3.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相关数据统计表	3-1	《新会所 2024 年预算批复套表》	
		3-2	《2024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部门预算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二上”方案》	
		3-3	《2024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部门预算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二上”方案》	
		3-4	《新会所 2024 年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3-5	新会所 2024 年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明细表》	
4. 预算执行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4-1	《新会所财务管理制度》	
		4-2	《涉企收费内控管理制度（试行 2023-9-7）》	
		4-3	《粤市监财〔2019〕606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 7 个市场监管系统财经制度的通知》	
5. 信息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5-1	《江门市新会区	

	或提供网址。		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截图 2024-8-20》	
		5-2	《2023 年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部门决算批复套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5-3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2024-2-19》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6-2	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	
		6-3	《新会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绩效结果应用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 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 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 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 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1	《粤财预 (2024) 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7-2	《新会所 2024 年预算批复套表》	
		7-3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7-4	《新会所 2024 年考核自评情况表》	
		7-5	[2024]7 号_江门市质计所(含县所)会议纪要	
		7-6	《粤市监办发 (2024) 1883 号_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	

			通报》	
		7-7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决算套表》	
		7-8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决算分析报告》	
		7-9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8-1	《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_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无专项资金。
		8-2	《新会质监所关于 2024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的自评报告》	
9.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新质技（2025）1 号新会所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9-2	2024 年处置资产统计表	本年无资产处置。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1	《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本年无资产处置。
11. 资产盘点情况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新会所 2024 年资产盘点表》	

		11-2	《2024年新会所 固定资产盘点报 告》	
12. 资产管理 合规性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新会所固定资 产管理制度》	
		12-2	《广东省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办法》	